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和決策水平，規範公司戰略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C2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有關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戰略與ESG委員會可以通過召開會議、開展調研等形式開展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

戰略與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原則上應由董事長或外部董事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

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和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提名，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為使戰略與ESG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本細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及時選舉繼任委員。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五條 證券與資本運營部(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戰略與ESG委員會日常聯絡工作和會議組織工作。

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下設ESG工作組，由主任委員指定一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組長，由與ESG工作相關的部門，包括黨委辦公室/公司辦公室、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黨群工作部、證券與資本運營部(董事會辦公室)、經營計劃部、財務管理部、法律合規部、戰略發展部、工程建設部、生產與科技管理部和安全環保監察部的部門負責人為組員，由組長依照工作組的相關管理事項統籌部署工作，組員分工履行工作組的相應職責，全面落實ESG相關工作。

公司各分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所屬公司**」)成立ESG工作小組，是ESG工作組下屬的執行機構，統一執行、落實ESG工作組的工作要求及部署。

第三章 職責和權限

第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對關於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二) 對公司年度投資計劃方案及投資計劃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三) 對需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融資、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方案及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預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審閱，權衡評估相關ESG(包含氣候)風險和機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研究和制訂公司的ESG的管理方針、戰略規劃及策略，審視、確認公司ESG事宜的優次排序，並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 (五) 制訂公司與ESG相關發展政策及原則、管理制度，包括職責權限、議事規則等，並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 (六) 審議公司ESG年度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定量目標和定性目標)及具體實施計劃，定期回顧目標實現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七) 識別、評估和管理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定期檢討公司重大ESG事宜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提出改善策略，並報董事會審議；

- (八) 組織召開公司有關推動ESG發展的工作會議；
- (九) 及時反饋公司ESG發展進展、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企業的關注議題並針對公司ESG管理提出提升建議；
- (十) 審核公司的年度ESG報告，確保報告的準確性、完整性，並持續提升披露質量，審核在公司年度ESG報告中披露的《董事會聲明》；
- (十一) 與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配合工作，識別、評估ESG風險與機遇，將已識別的ESG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評估流程及管理體系，提出應對ESG風險的策略與方法，並定期檢討重大ESG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十二) 與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配合工作，將公司董事薪酬、高管薪酬與公司ESG績效及可持續發展全面掛鉤，制定相應考核機制；
- (十三) 落實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與公司ESG相關的職責；
- (十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ESG工作組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貫徹落實公司ESG管理策略，研閱ESG相關的政策、法規、趨勢等，執行戰略與ESG委員會關於ESG的決定意見和建議；
- (二) 制訂公司ESG關鍵績效指標目標的具體實施路徑，定期跟蹤目標達成的進度，並就實現該等目標所需採取的行動給予建議及資源支持；
- (三) 協助戰略與ESG委員會識別ESG風險和機遇，及時向戰略與ESG委員會匯報將有可能會影響公司ESG戰略的重要趨勢，並提出應對建議；
- (四) 監督及檢查ESG執行層面相關工作，審核內部生產經營中發生的影響公司履行ESG責任的重大事項，督促該等事項的定期檢討和落實整改；
- (五) 定期檢討公司ESG架構和ESG相關的工作開展情況，就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向戰略與ESG委員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六) 及時就公司各部門及所屬公司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開展相關評估與分析，及時向戰略與ESG委員會匯報將有可能會影響公司ESG戰略的重要趨勢，並提出應對建議；
- (七) 加強與利益相關方就ESG相關議題的及時溝通，明確ESG問詢的回應機制，聽取利益相關方對於ESG工作的反饋意見；
- (八) 牽頭多方針對ESG重大及突發性議題進行合作研究，並提出建議；

- (九) 組織有關ESG事宜的培訓，對接所屬公司ESG工作小組；
- (十) 組織編制ESG年度報告；
- (十一) 戰略與ESG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ESG工作組及所屬公司ESG工作小組的其他管理內容及運行機制，參照董事會另行制定的《ESG管理工作細則》執行。

第四章 議事程序

第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戰略與ESG委員會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應於公司董事會當年度定期會議召開前召開，討論向董事會提交的意見和建議。

戰略與ESG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為必要、半數以上的委員會委員提議或董事長建議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開會議，不得與其他會議合併召開。戰略與ESG委員會開展調研工作，應當形成書面調研成果提交董事會。

第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七日向全體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應當列席會議的人員發出會議通知及相關材料，臨時會議通知及相關會議材料至少提前三日送達全體委員及其他列席人員。但在全體委員一致同意的情形下，會議的召開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間限制。

第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戰略與ESG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董事會秘書應列席會議，根據會議內容，可邀請公司董事、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相關部門及中介機構的負責人列席。列席人員沒有表決權。

第十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委員會會議，應向主任委員請假，並提交本人的書面意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戰略與ESG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十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必要時，也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視頻、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等形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委員、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委員、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簽文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委員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委員人數。

第十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逐項討論會議通知列明的所有事項。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應當根據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地發表意見，並應盡可能形成統一意見。確實難以形成統一意見的，應向董事會提交各項不同意見並作說明。

戰略與ESG委員會針對議題材料本身提出的修改或補充完善的意見，相關部門應按照有關意見落實後再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關聯關係或利害關係時，該委員不得對該項決議進行表決。

第十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其他通訊表達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第二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戰略與ESG委員會決議應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應當包含以下內容：(1)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2)委員出席、缺席情況，(3)會議議程及議題，(4)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5)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缺席委員的書面意見，(6)戰略與ESG委員會形成的意見；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送達每位委員。

出席會議的委員、列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與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上簽名；會議的通知、會議材料、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授權委託書、委員書面意見、委員會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會議材料由公司保存，保存期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做出的決議、形成的意見、建議等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並作為董事會表決的參考。

第二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應對會議所議事項承擔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並嚴格遵守公司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費用是指工作時發生的費用，主要用於調研、文印、會議、培訓、邀請或聘請中介機構提供有關專業意見等，由公司承擔，列入董事會費用預算。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本細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盡快相應修改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有關術語和定義與《公司章程》規定的術語和定義一致。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